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原訴字第15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金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暐凱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30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以：被告兼告訴人林金旺（下稱被告林金旺）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23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9月16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與被告兼告訴人林建成（下稱被告林建成）均任職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人於110年12月7日上午8時15分許，在上址公司內，因細故發生口角，竟分別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相互扭打，致被告林建成受有左前臂撞擊傷併皮下血腫5＊5公分之傷害；被告林金旺則受有右側手肘挫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左側前臂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林金旺、林建成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金旺、林建成被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林金旺、林建成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林金旺、林建成已於本院審理中達成和解，被告林金旺、林建成並均於112年1月17日當庭具狀向本院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（本院訴字卷第67至69頁），是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大鈞

法　官　洪瑋嬬

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世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